浙 江 省 平 湖 市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浙0482破申27号

申请人：上海龙军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延吉中路77号303-B5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601205885。

法定代表人：王克军，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毕超，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奕欣，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嘉兴格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富中心1-1205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089478042J。

法定代表人:包志勇，公司总经理。

申请人：沈健,男，汉族，1990年10月25日出生，住址安徽省定远县池河镇七里河村料沟圩组。公民身份号码：341125199010256855。

申请人：金可儿(上海)床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北桥-常青工业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415210X。

法定代表人:王尊，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世晶，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亮，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浙江麦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科创南路21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5545220543。

法定代表人：厉宏图，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旭丽，浙江同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嘉兴东邦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平湖国际进口商品城欧情商业街2幢3号326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MA2CUAQR97。

法定代表人：刘小兵，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康，男，公司员工。

申请人上海龙军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军公司）、嘉兴格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调公司）、沈健、金可儿(上海)床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可儿上海公司）、浙江麦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浪公司）以被申请人嘉兴东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邦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9月30日通知了

被申请人东邦公司。东邦公司收到通知后提出异议称，1.公司正常经营，且资产大于负债，名下的不动产扣除抵押金额5000万元后价值1.7亿，现只是缺少现金流，也在积极推进推动应收款的回款，也积极与本案申请人协商中，具有和解的可能性。2.公司名下的项目涉及已交付未办产权及未交付的业主达40户以上，涉及社会稳定，不宜申请破产，故请求法院裁定驳回破产申请。本案于2025年10月21日进行了公开听证，申请人龙军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毕超、格调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包志勇、沈健、金可儿上海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世晶、被申请人东邦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李康参加了听证会。麦浪公司未到庭参加听证。审查中，双方庭外和解但未果。

本院查明：东邦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25日，注册资本1.8亿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四川鼎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鼎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等。根据生效的裁判文书，东邦公司需对平湖市鼎仁阿兹博兰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尚欠龙军公司912643.85及律师费10000元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结欠格调公司装修款102753.36元及利息5137.67元、律师费7000元，结欠沈健工资35076.04元，结欠金可儿上海公司货款458025元及

利息，结欠麦浪公司工程款82000元及利息、律师费4000元。前述债务，东邦公司均未履行完毕。本院在对东邦公司的执行中，查明该公司名下的不动产均已设有抵押，经判断，属无益处置。该公司在我院有20余件诉讼、执行案件。经本院执行局审查，以被申请人东邦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在案到期债务为由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东邦公司为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我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适格主体。东邦公司由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住所地为本院辖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东邦公司未按裁判文书履行对申请人龙军公司、格调公司、沈健、麦浪公司、金可儿上海公司的付款义务，前述申请人有权向本院提出对东邦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且东邦公司在我院尚有多起诉讼、执行案件，经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龙军食品有限公司、嘉兴格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沈健、金可儿(上海)床具有限公司、浙江麦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嘉兴东邦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　珺

审　　判　　员　　唐静玉

审　　判　　员　　刘景廷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徐吉燕